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1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青枫秀岭6号楼2层04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项目。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1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 一致意见。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范围：包括新城执法中队、老城执法中队、吉河执法中队、江北执法中队、建民执法中队、关庙执法中队执法范围内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

二、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依法拆除甲方交办的以下事项：

(一) 各高层建筑楼顶镂空字体和广告牌(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类除外)。

(二) 未经审批、不符合城市规划、与城市空间景观不协调、影响市容市貌、材质 低劣、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建筑立面广告及门头牌匾。

(三) 遮挡交通视线、影响交通通行、有碍城市观瞻的各种架空广告。



(四) 依法拆除在建筑物二楼及以上外立面(含玻璃幕墙、窗)无证或超期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五) 依法拆除在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空地上无证或超期设置的各类底座式广告牌、标识牌等户外广告设施。

(六) 市城管局和市区创文办交办的拆除任务。

三、服务成果质量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交付地点及验收

(一) 交付地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点。

(二) 验收：1. 乙方完成任一单项拆除任务后，应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 目标广告设施已完全拆除并清理现场；(2) 施工现场已恢复至不妨碍市容、交通及公共安全在状态；(3) 为对建筑物体本体、公共设施及第三方权益造成不当损害。

2.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在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在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实



22001

该确认单作为结算在有效依据。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此意见整改至合格。

五、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注：服务内容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1482825.12 元人民币。

说明：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墙面修补费、垃圾清运费等，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再添加额外措施费、杂费，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具体服务单价：

序号	内容	单价(元/平米)	备注
1	拆除类型：墙面立体钢架广告 拆除	297.00	
2	拆除类型：楼顶钢架喷绘布广 告牌/楼顶钢架发光字广告	293.00	
3	拆除类型：喷绘布拆除(全安康 城区，不论高度)	57.00	

(三) 结算标准：以经甲方指定的两名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确认单所载工程量为准，该确认单应附有拆除前后对比照片及面积测量记录，单价按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各项投标单价标准报送单价计算。

(四) 付款方式：每季度据实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拆除费用以报表形式报给甲方审核，甲方依据辖区内各执法中队提交的工程量确认书（需中队长签字确认）与乙方审核无异议后，乙方在三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 0538 0900 0081 651

七、双方共同约定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 乙方须保证在甲方交办的户外广告设施拆除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必须为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安全施工相关保险，如因乙方违规操作等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应当将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备。

(三) 乙方在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

(四)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损坏、破损户外广告、门店招牌违章(法)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及户外广告设施附着物的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若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六) 乙方应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内部流程、执法安排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七)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在终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截止合同终止日已完成的全部工作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完成所有未结款项的结算手续。

(八) 项目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张超杰/17391317912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预计总价值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 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实际损 失进行补充赔偿。

(五) 甲乙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实际损失进行补充 赔偿。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 互不承 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 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 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各执贰 份。合同文本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月 20日

2025年 11月 20日